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 皇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1) 於2026年8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8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a)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存放的庫務股份）；及(b) 無任何已回購但尚待註銷且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應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508,370 (100%)	0 (0%)
2.	(a)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508,370 (100%)	0 (0%)
	(b) 重選羅俊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508,370 (100%)	0 (0%)
	(c) 重選蕭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508,37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2,508,370 (100%)	0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2,508,37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額外股份，並／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12,508,37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12,508,37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12,508,3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12,508,370 (100%)	0 (0%)

註：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有王世存先生、許曼怡女士、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